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49號

原告 龔俊杰

訴訟代理人 王佑銘律師

王國論律師

被告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313,81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,14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明定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

01 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(最高
02 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起訴不合程
03 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04 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
05 其旨。

06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
07 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
08 按月於翌月2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,210元，暨自翌
09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114
10 年12月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5,953元至原告之退休
11 準備金專戶。經核：

12 (一)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
13 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屬定期給付涉訟。查原告為00年0月0日
14 生，其主張經被告於114年11月23日終止勞動契約，距勞動
15 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(滿65歲)，尚有
16 5年以上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但書規定，計算其權利存續
17 期間為5年，而原告之客觀上可得受利益為此期間被告應給
18 付之每月薪資99,210元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5,953
19 元，爰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,309,780元【計算
20 式： $(99,210 + 5,953) \times 12 \text{個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6,309,780$ 】。

21 (二)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按月給付薪資99,210元，屬定期
22 給付涉訟，其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
23 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95
24 2,600元【計算式： $99,210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5,952,600$ 】。又原
25 告請求被告就上開各期月薪應給付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
26 即115年4月19日之數額共4,036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
27 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此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爰核定此項聲明
28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,956,636元【計算式： $5,952,600 + 4,036 = 5,956,636$ 】。

29 (三)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屬定期給
30 付涉訟，其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
31

01 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爰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5
02 7,180元【計算式：5,953×12月×5年＝357,180】。

03 (四)又前揭「聲明第1項」與「聲明第2項、第3項」，自經濟上
04 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逾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
05 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2、3項之總額
06 6,313,816元為準【計算式：5,956,636＋357,180＝6,313,8
07 16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313,816元，應徵第一
08 審裁判費75,444元，惟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5
09 0,296元，故原告應補繳裁判費25,148元【計算式：75,444
10 －50,296＝25,148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1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繳納25,148
12 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佩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17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18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19 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21 書記官 鄭永媚